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7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发函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6日、11月9日和11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为人民币47万元。

2015年11月9日,公司接到董事陈新民先生的通知,截至2015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收盘时间,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占持股比例(%)
陈新民	董事	36,200	13.03	471,866	0.0074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黄秀融因持有交易对方西藏友达实业有限公司4.46%的股权,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上海电动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动驱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298号《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相应出具了XYZH/2015ZZA4009号《审阅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15:00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起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  
2、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  
3、信达澳银转型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01105)  
4、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01410)  
5、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610003)  
6、信达澳银智慧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0681)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11月13日15:00起,投资者通过京东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此次申购起点调整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其他销售渠道申购购买起点,追加购买起点及交易级差有其他标准的,以各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97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 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孙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股权并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开展金融O2O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对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孙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8)。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B8E4C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号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同意筹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9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业务,使业务多元化,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董事会拟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林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治理结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拓展业务领域,促进战略转型,同时顺应公司集团化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该项投资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无法预期其收益;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向新领域的开拓,可能存在经营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引进具备财务、法律、投资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子公司的发  
展。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0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4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362,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敬玲女士主持召开。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甘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志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董美琪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董海根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林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共3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8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6日、9日、1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分析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招股预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股份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部分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等相关资料,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时间: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出席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来人、函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授权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写并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效,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人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人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管理部门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证券”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后5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期间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02579	中京电子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证券”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后5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期间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后5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期间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明、复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明、复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明、复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明、复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明、复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